**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310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 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310号），本局于2019年12月3日受理。2019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纠正对其举报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深圳市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2019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相关的处理结果，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11月14日，申请人提起举报（工单号：201911149971），称其于2019年11月9日通过天猫网平台购买到被举报人销售的一款儿童玩具相机（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涉案产品无任何生产厂家、厂址、型号及中文标签，认为涉案产品为三无产品，且涉案产品未经国家强制认证，要求查处并退赔费用。

2019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涉案产品在售，经询问，被举报人有一台样机，但未标注厂名厂址，被举报人称涉案产品以出口为基础，销售国内以贴标方式，可能因工作人员疏漏未贴，现场无法出示检测报告，表示稍后可提供，现场查询被举报人天猫平台网店上涉案产品信息，其中涉案产品详细信息显示涉案产品属于数码相机，并非玩具，无需取得强制认证，2019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针对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无任何生产厂家、厂址、型号及中文标签，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被举报人予以整改，另申请人的要求退款赔偿的投诉事项，被举报人标识不愿调解，被申请人遂于2019年11月27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情况，及涉案产品属于数码相机，未强制要求进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且已责令被举报人就未标注厂名厂址等行为进行改正等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

经查，涉案产品虽标注“玩具相机”，但正确名称“儿童相机”，调查过程中，被举报人出具了符合XXX的检测报告，故涉案产品的属性不认定为玩具，无需取得强制认证，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举报的涉案产品未经强制认证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

针对申请人举报的涉案产品属于三无产品的举报，被申请人经查，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并未标注厂名厂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申请人举报的该违法事实成立，遂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被申请人依法向被举报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被举报人在2019年12月20日前予以改正，现被举报人仍在整改中。

本局查明

2019年11月14日，申请人提起举报（工单号：201911149971），称其于2019年11月9日通过天猫网平台购买到被举报人销售的一款儿童玩具相机，涉案产品无任何生产厂家、厂址、型号及中文标签，其认为涉案产品为三无产品，且涉案产品未经国家强制认证，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并退赔费用。

2019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涉案产品在售，经询问，被举报人有一台样机，但未标注厂名厂址。现场被申请人查询被举报人天猫平台网店上涉案产品信息，其中涉案产品详细信息显示涉案产品属于数码相机，并非玩具，无需取得强制认证。被举报人亦现场表达不同意调解。后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具了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

2019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相关的处理结果。

2019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举报人补充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等情况，并于2019年12月20日改正完毕。被举报人亦于限期内完成改正。

本局认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二） 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被申请人已经组织调解，但是被举报人拒绝调解，因此被申请人终止调解符合相关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本案中，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可知涉案产品为数码相机，并不需要强制性认证。因此被申请人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并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作出的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4日